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簡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9,887元 | 簡志偉   | 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4.75%計收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7,128元  | 簡志偉   | 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5%計收利息   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1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2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